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之补充合同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或“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0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签署了六方《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期限三年。原合同中第5条第3款约定“丁方（即华泰资管）每年度累计认购、申购戊方（即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丁方上季末总资产20%”，为进一步明确涉及华泰资管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基金所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集团公司、华泰资管、华泰保兴基金于9月4日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同比例仅限于华泰资管运用自有资金资产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2、华泰资管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组合等非自有资金资产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根据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组合合同约定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执行。

3、华泰资管管理的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组合等非自有资金资产账户，每年累计认购、申购华泰保兴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度不超过该账户上季末资产净值的 20%。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华泰资产

法人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泰保兴基金

法人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持续进行各项商业交易。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按照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开展相关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3984 万元；集团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6106 万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规范关联交易，基于集团内资产配置的需求，对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不会对集团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2019 年 8 月 1 日，《关于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由集团公司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将在华泰保险集团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